

安徽省永达密胺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密胺制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 年 4 月 14 日，安徽省永达密胺制品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省永达密胺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密胺制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6 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省永达密胺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城东街道东十里社区闵贤路，投资 100 万元建设年产 500 吨密胺制品扩建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1 月 6 日完成安徽省永达密胺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密胺餐具项目竣工验收；

2022 年 9 月 1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码：91341302395804782C002X，有效期：2022-09-12 至 2027-09-11；

2023 年 01 月 05 日获得宿州市埇桥区发展改革委文件关于安徽省永达密胺制品有限公司安徽省永达密胺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密胺制品扩建项目备案表；

2023 年 2 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省永达密胺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密胺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03 月 16 日取得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安徽省永达密胺制品有限公司安徽省永达密胺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密胺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埇环建字【2023】14 号）；

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施工建设，于 2023 年 3 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办公室、五金库、实验室、更衣室、检验室、包装区、研磨区、办公楼；贮运工程：原辅料库、成品仓库；公用工程：供电、供水、排水；环保工程：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风险。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1、环保设施：冷却水循环使用；实际冷却水排入污水管网；

②环评设计取水采用自来水供水管网，实际取水采用地下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排入污水管网。

（二）废气

1、投料、打磨/抛光工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2、加热工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三）噪声

选用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委托处置；

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废包装袋（密胺粉、罩光粉等为原料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委托处理；

废模具（没有模具生产和维修过程）循环使用，暂未产生，产生后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实验室仅进行物理性能试验，不产生检验废液。

废活性炭、废弃含油抹布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03 月 29 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验收结论

1.1、有组织废气：项目加热工序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处理效率：加热工序产生的甲醛进口平均浓度 3.05mg/m³；出口平均浓度：1.88mg/m³，处理效率：38%。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浓度 36.9mg/m³；出口平均浓度：6.3mg/m³，处理效率：83%；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口平均浓度 49.0mg/m³；出口平均浓度：2.62mg/m³，处理效率：95%；

1.2、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甲醛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中排放限值。

1.3、总量控制：安徽省永达密胺制品有限公司年工作时间 24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657t/a；非甲烷总烃：0.0749t/a；甲醛；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颗粒物：0.15t/a、挥发性有机物：0.495t/a。

2、噪声验收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湾里王）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安徽省永达密胺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密胺制品扩建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设备冷却水直接排放到污水管网，从节约水资源以及清洁生产的角度要求企业建设冷却水循环水池，冷却水经降温后循环使用。

2、各个设备废气收集管道安装了调节阀，现场检查部分停用设备没有及时关闭调节阀：建议企业设置专人定期巡视、检查及时关闭停止使用的设备废气收集管道调节阀。



安徽省永达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



安徽省永达密胺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密胺制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 人员 | 单位 | 职称 | 联系方式 | 签名 |
|------|---------------|-------|-------------|-----|
| 委托单位 | 安徽省永达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18133731000 | 汪方 |
| 专家 | 安徽省环境监测站 | 主任 | 13335578116 | 林培华 |
| 专家 |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8055788518 | 单莉 |
| 专家 | | | | |
| 验收单位 |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18133753214 | 陆伟伟 |
| 监测单位 | | | | |
| 其他 | | | | |
| 其他 | | | | |
| 其他 | | | | |